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綜合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A 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簽發本第二名稱證明書，並證明

CIAM Group Limited

及第二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已由本人登記於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規定由本人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17709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通過決議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其名稱更改及登記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17709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已通過決議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將其名稱更改及登記為**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GOODWI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通過決議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將其名稱更改及登記為**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3a 號表格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證明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已通過決議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三日將其名稱更改及登記為

GOODWI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三日

由本人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6 號表格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規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明書，並證明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已由本人登記於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由本人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所述公司為本地／
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由本人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750,000,000.00港元

增加數額：1,750,000,000.00港元

現時股本：2,500,000,000.00港元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已發行股本：572,333,168.00港元

現時已發行股本：400,633,617.00港元

法定股本：750,000,000.00港元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572,333,168.00港元

增加數額：177,666,832.00港元

現時股本：750,000,000.00港元

削減法定股本通知

謹此證明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削減法定股本通知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1)(f)條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銷前法定股本：1,560,000,000.00港元

註銷後股本：572,333,168.00港元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已發行股本：892,839,742.08港元

現時已發行股本：572,333,168.00港元

法定股本：1,560,000,000.00港元

更改股本計值貨幣註冊登記證明

謹此證明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更改股本計值貨幣註冊登記資料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兌換前股本：200,000,000.00美元

兌換後股本：1,560,000,0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股份溢價：561,190,906.21港元

削減數額：561,190,906.21港元

現時股份溢價：零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股份溢價：627,000,000.00港元

削減數額：301,559,000.00港元

現時股份溢價：325,441,000.00港元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第45(3)條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由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00,000,000.00美元

增加數額：100,000,000.00美元

現時股本：200,000,000.00美元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GOODWI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

由本人簽署

[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50,000,000.00美元

增加數額：50,000,000.00美元

現時股本：100,000,000.00美元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GOODWI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由本人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40,000,000.00美元

增加數額：10,000,000.00美元

現時股本：50,000,000.00美元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GOODWI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由本人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30,000,000.00美元

增加數額：10,000,000.00美元

現時股本：40,000,000.00美元

7a號表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為昭信守，本人已於
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
簽署本證明書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20,000,000.00美元

增加數額：10,000,000.00美元

現時股本：30,000,000.00美元

7a號表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為昭信守，本人已於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
簽署本證明書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20,000.00美元

增加數額：19,880,000.00美元

現時股本：20,000,000.00美元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規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明書，並證明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已由本人登記於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由本人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所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由本人簽署

（已簽署）公司註冊處處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下開簽署人:

姓名／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William Chernenkoff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無	加拿大	一股
Ruby L.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我們的上述數目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我們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面積不超過 _____，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認購額為12,000.00美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的目的為—
- 甲、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乙、透過認購、銀團參與、招標、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提述之任何相關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認購該等股份及證券（無論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擔保上述認購事項；以及行使及執行上述擁有權授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丙、協調現時或之後註冊成立或被收購之任何公司（可能是或可能成為一間公司（無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現為或成為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分別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或在經財政部部長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任何現時或之後註冊成立或被收購之公司）之行政管理、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買賣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丁、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收錄之(b) 至(n) 段及(p) 至(u) 段所載。
7. 本公司擁有之權力載於本文件附表。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現場見證下簽署—

WILLIAM CHERNENKOFF
(已簽署) William Chernenkoff

STACY ROBINSON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RUBY L. RAWLINS
(已簽署) Ruby L. Rawlins

STACY ROBINSON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MARCIA DE COUTO
(已簽署) Marcia De Couto

STACY ROBINSON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ROSALIND JOHNSON
(已簽署) Rosalind Johnson

STACY ROBINSON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簽署認購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 條提述)

-
- (a) 籌借及籌集任何貨幣之資金以及以任何方式擔保或清償任何債項或債務，尤其是（在不損及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揭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資本或增設及發行證券之方式。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及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個人責任或按揭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資本或同時透過該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是否涉及代價）履行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及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之任何抵押或負債之任何義務或承擔，以及償還或支付該等抵押或負債之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承兌、開立、開出、訂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轉讓及買賣匯票、承付票，以及其他票據及證券，無論其是否可予流轉。承兌、開立、開出、訂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轉讓及買賣匯票、承付票，以及其他票據及證券，無論其是否可予流轉。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出租、分享溢利、使用費或其他、授予特許、地役權、購股權、使用權及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換取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及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就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金額（即使低於該等證券之面值）之擔保或為了其他目的。
- (f)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時候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或任何彼等之業務前任機構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及其服務已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擁有道義上之權利之其他人士或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及籌設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為應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或為任何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東利益之目的而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之宗旨作出付款。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h) 發行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惟須遵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款的情況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 從事可為其業務帶來有利條件、或可能有助提升其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產生盈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具有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宗旨之公司、或任何從事能夠惠及公司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保證、藉批出、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出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出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本條款所載之任何類似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有利條件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目的屬必要或可為其目的帶來有利條件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同意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租約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及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物；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提供援助及確保執行或履行任何合同或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尤其是確保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出售、出租、交換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及權利。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消費品、出版圖書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等方式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或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另行議決的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目的並非削減公司資本。除非分派目的為解散公司，否則根據本條以外的條款作出的分派將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種類及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當中尚未支付的餘款，或保證支付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的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決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動用於公司目標的資金用作投資及加以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作出本款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利，惟須遵守可行使權利所在地的現行法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考慮在其章程大綱中列入以下任何目標，以說明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生產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製品；
- (g) 科研工作，包括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工人及維修員；
- (j) 收購、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 (n) 各種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技術顧問的身份，開發、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獸皮、動物脂、穀粒、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的人員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
- (s) 聘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員、工程人員及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或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u)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及確保、支援或確定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履行或將履行忠誠或保密義務的個人誠信。